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19-094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

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
- 担保额度：美都能源 5,000 万元
- 截至目前，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有反担保
- 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拟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互保情况

(一) 公司拟与美都能源继续建立以人民币 5,000 万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 9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

如一方未提供反担保，则需要向担保方提供实物抵押担保。互保的期限：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融资合同。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美都能源(SH. 600175)成立于 1988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57,649 万元，法定代表人：闻掌华，注册地：浙江省德清县武康镇德清大道。公司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和石油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旅游业开发；海洋资源开发；现代农业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仓储业（不含危化品）；建材、电子产品、现代办公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农副土特产品、纺织品、百货、五金工具、贵金属、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矿产品、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实业投资，基础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咨询，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美都能源总资产 1,776,50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2,734 万元；2018 年 1-12 月实现营业收入 527,39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5,99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美都能源总资产 1,481,947 万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3,50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22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69 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美都能源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且已提供了房产抵押及保证等增信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美都能源的经营情况和债务偿还情况，以有效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与其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为美都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86.30 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全资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48.71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4.18%和 43.25%；无逾期担保情况。

五、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10 日